

股票代码：300680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9,172,890 股
- 2、发行价格：24.5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5,610,991.7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6,735,044.05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9,172,89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倪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时间.....	11
四、发行方式.....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发行价格.....	12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3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3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1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1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2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25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2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8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8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8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2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29
<b>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30</b>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1</b>
<b>第九节 备查文件 .....</b>	<b>32</b>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隆盛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L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城南路 231-3 号
经营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铭
注册资本	201,851,388 元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隆盛科技
股票代码	300680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互联网地址	www.china-lsh.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徐行
电话	0510-68758688-8022
传真	0510-68758688-8022
电子信箱	zqb@china-lsh.com

##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的注册过程

2022年5月1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2年8月31日股东名册，其中3名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5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8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合计124名。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11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基础上增加该11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孙迎宏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庄丽
10	张建飞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及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上述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锦天城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2年10月13日（T日），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经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锦天城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1名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倪铭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

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倪铭和 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5 名认购对象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经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50	2,000	不适用	是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08	5,000	不适用	是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6.10	19,760	是	是
4	周雪钦	其他	25.80	2,000	是	是
			24.70	4,000		
			24.03	5,000		
5	孙迎宏	其他	25.90	3,500	是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10	3,000	不适用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50	9,700	不适用	是
			26.19	17,320		
			25.13	27,11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宁波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5	2,000	是	是
			24.04	2,000		
			24.03	2,00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08	2,800	不适用	是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3	7,100	是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71	2,540	不适用	是 <sup>注</sup>
			25.49	4,060		
			24.09	5,750		

注：经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股债平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

购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剔除其申购金额 60 万元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25.49 元/股、24.09 元/股档的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4,060 万元、5,750 万元。

###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53 元/股，发行股数 29,17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5,610,991.70 元。

除倪铭以外，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在优先满足倪铭的认购金额后，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倪铭	1,222,992	29,999,993.76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747	271,099,353.91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055,442	197,599,992.26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320	49,999,989.6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05	40,599,725.65	6
6	周雪钦	1,630,656	39,999,991.68	6
7	孙迎宏	1,426,824	34,999,992.72	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459	27,999,989.27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345	23,311,962.85	6
	合计	<b>29,172,890</b>	<b>715,610,991.70</b>	-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3 日（T 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9,172,890 股，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30,277,70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9,779,900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0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4.03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3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2倍。

倪铭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15,610,991.70元，扣除发行费用8,875,947.6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735,044.0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71,561.1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	7,547,169.81
2	审计及验资费	700,000.00
3	律师费	424,528.30
4	印花税	176,727.95
5	登记费	27,521.59
合计		<b>8,875,947.65</b>

##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对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31号）。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715,610,991.70元。

2022年10月21日，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32号）。隆盛科技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9,172,8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53元，共计募集715,610,991.70元。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隆盛科技募集资金总额为715,610,991.70元，扣除发行费用8,875,947.6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735,044.05元，其中增加股本29,172,8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77,562,154.05元。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內，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倪铭	1,222,992	29,999,993.76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747	271,099,353.91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055,442	197,599,992.26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320	49,999,989.6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05	40,599,725.65	6
6	周雪钦	1,630,656	39,999,991.68	6
7	孙迎宏	1,426,824	34,999,992.72	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459	27,999,989.27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345	23,311,962.85	6
合计		<b>29,172,890</b>	<b>715,610,991.70</b>	-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倪铭

姓名	倪铭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获配股数	1,222,992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11,051,7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005 房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力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获配股数	8,055,4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2,038,32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1,655,10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6、周雪钦

姓名	周雪钦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获配股数	1,630,65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7、孙迎宏

姓名	孙迎宏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获配股数	1,426,82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8、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51,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1,141,4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9、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	950,3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倪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倪铭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除倪铭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倪铭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此外，倪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由于本次发行导致倪铭与发行人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倪铭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目前，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 1、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50	2,000	不适用	是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08	5,000	不适用	是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	26.10	19,760	是	是
4	周雪钦	其他	25.80	2,000	是	是
			24.70	4,000		
			24.03	5,000		
5	孙迎宏	其他	25.90	3,500	是	是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4.10	3,000	不适用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50	9,700	不适用	是
			26.19	17,320		

			25.13	27,11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5	2,000	是	是
			24.04	2,000		
			24.03	2,000		
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08	2,800	不适用	是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3	7,100	是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71	2,540	不适用	是 <sup>注</sup>
			25.49	4,060		
			24.09	5,750		

注：经主承销商、锦天城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股债平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剔除其申购金额60万元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5.49元/股、24.09元/股档的价格对应的申购金额为4,060万元、5,750万元。

## 2、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倪铭	1,222,992	29,999,993.76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747	271,099,353.91	6
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055,442	197,599,992.26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8,320	49,999,989.6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105	40,599,725.65	6
6	周雪钦	1,630,656	39,999,991.68	6
7	孙迎宏	1,426,824	34,999,992.72	6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1,459	27,999,989.27	6
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345	23,311,962.85	6
合计		<b>29,172,890</b>	<b>715,610,991.70</b>	-

###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倪铭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之外，

其他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

##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倪铭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

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60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隆盛科技；证券代码为：30068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倪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2年11月7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倪茂生	境内自然人	49,117,012	24.33%
2	倪铭	境内自然人	17,442,180	8.64%
3	谈渊智	境内自然人	6,544,821	3.2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8,760	1.9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83,760	1.6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8,700	1.5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7,800	1.50%
8	薛祖兴	境内自然人	3,011,584	1.49%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009,836	1.4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99,920	1.44%
	<b>合计</b>	-	<b>95,564,373</b>	<b>47.34%</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倪茂生	境内自然人	49,117,012	21.26%
2	倪铭	境内自然人	18,665,172	8.08%
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055,442	3.49%
4	谈渊智	境内自然人	6,544,821	2.83%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443,538	1.92%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8,760	1.7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3,825,164	1.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83,760	1.4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8,700	1.39%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7,800	1.31%
	<b>合计</b>	-	<b>104,190,169</b>	<b>45.10%</b>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9,172,8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倪茂生、倪铭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241,717	28.85%	87,414,607	37.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609,671	71.15%	143,609,671	62.16%
<b>合计</b>	<b>201,851,388</b>	<b>100.00%</b>	<b>231,024,278</b>	<b>100.00%</b>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倪铭参与认购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倪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42,1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4%；本次发行后，倪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18,665,1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8%。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8	0.29	0.42
每股净资产	4.68	4.46	7.15	6.95

注 1：发行前数据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09,909.96	168,340.72	139,087.79	99,709.93
负债合计	111,465.25	73,140.78	53,221.98	40,83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4.71	95,199.93	85,865.80	58,87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4,429.19	89,968.05	81,641.67	54,718.63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0,710.82	92,969.74	57,805.64	40,655.22
营业利润	7,172.07	10,827.44	6,073.07	3,094.13
利润总额	7,287.21	10,981.47	6,135.30	3,401.20
净利润	6,645.20	9,769.21	5,433.18	3,03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6,709.32	9,764.61	5,366.95	3,003.9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627.89	2,138.33	4,407.23	6,5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176.81	-10,864.58	-25,117.60	-8,72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8,228.67	8,773.06	21,846.30	1,90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3,591.49	7.84	1,143.31	-333.12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0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6	1.19	1.56	1.15

速动比率（倍）	0.63	0.79	1.17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5%	36.82%	29.22%	3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0%	43.45%	38.27%	40.95%
存货周转率（次）	3.26	3.62	3.01	2.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4.20	3.53	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8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4	0.3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11.40%	8.85%	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10.31%	8.29%	4.57%

注：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9,709.93万元、139,087.79万元、168,340.72万元和209,909.9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8.59%、49.26%、47.33%和44.03%。

###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倍、1.56倍、1.19倍和0.9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倍、1.17倍、0.79倍和0.63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5%、38.27%、43.45%和53.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 （三）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3元/股、0.37元/股、0.44元/股和0.31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7%、8.29%、10.31% 和 6.75%，总体呈增长趋势。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郭欣、梁石

项目协办人：许冰涵

其他项目组成员：甘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郁振华、孙梦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永祥、孙广友、姚植基、冯建利、龚徐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永祥、龚徐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招商证券指定郭欣和梁石作为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郭欣：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信材料（300537）等IPO项目，广信材料（30053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道全（002852）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梁石：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峡股份（002320）IPO、康芝药业（300086）IPO、得润电子（002055）重大资产重组、广信材料（300537）重大资产重组、中钨高新（000657）非公开发行、道道全（002852）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隆盛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